

序号	业务类型	条件	准备材料	相关制度
1	学生证补办	学生证丢失	学生证丢失的挂失报纸	政教（2017）41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2	转专业	满足转专业的条件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政教（2019）70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3	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的；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事假、病假）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的； 3.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 4. 因某种特殊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5.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政教（2017）43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休学复学管理办法》
			身份证复印件	
4	复学	办理过休学、保留学籍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政教（2017）43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休学复学管理办法》
			身份证复印件 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诊断书复印件，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因征兵入伍的，申请复学时需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5	保留学籍	在校生入伍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服役部队证明	政教（2017）46号 《山东协和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页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6	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政教（2017）46号 《山东协和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征兵办公室证明材料	
7	退学	学生个人申请退学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政教（2017）45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退学与开除学籍管理办法》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8	转学	转入	学生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教（2017）44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直接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我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证明	
			我校校长办公会纪要	
			转出学校同意转出函	
			我校接收函	
			我校网站公示情况截图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高考考生电子档案	
			转出学校出具学生在校表现鉴定	
			转出学校出具学生已修课程成绩	
转出	根据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要求给予准备材料			
9	学籍信息修改	入学报到后至毕业前个人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双改	身份证复印件上本人手写的申请+身份的真实性声明	政教（2017）39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直接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户口簿（含户主页、个人页和索引页）（原件+复印件）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或户口页反面的更正记载	
			高考考生电子档案	
			高中档案（原件+复印件）	
		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的核实调查报告		
		原招录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出具证明（跨省）		
		更正信息并加盖原招录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公章的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跨省）		
		高等学校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		
		入学报到后至毕业前个人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非姓名和身份证号双改	身份证复印件上本人手写的申请+身份的真实性声明	
户口簿（含户主页、个人页和索引页）（原件+复印件）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或户口页反面的更正记载				
高考考生电子档案				
高中档案（原件+复印件）				
原招录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出具的证明（跨省变更身份证号）				
更正信息并加盖原招录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公章的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跨省变更身份证号）				
学校出具的核实调查报告				
10	毕业证明书	毕业证书丢失	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政教（2017）39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直接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纸质版蓝底二寸照片2张	
			纸质版照片同版电子版照片一份	
			山东协和学院毕业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11	高等教育学历勘误	毕业以后发现在校期间学籍信息发生错误	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政教（2017）39号 《山东协和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直接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户口簿（含户主页、个人页和索引页）（原件+复印件）	
			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	
			高考考生电子档案	
			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出具的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学历信息勘误申请表				